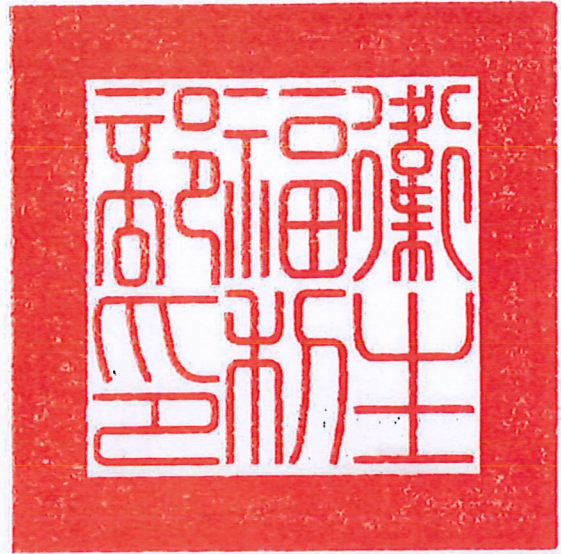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2980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」。  
附「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」

## 部長陳時中